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监能处罚〔2023〕31号

云南嘉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自兵

详细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北站煤场 340 幢 1 单元 24 层 2408 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

你单位将国道 219 线李仙江至绿春段改建工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110 千伏绿春变 10 千伏迷克线#95 至#98 杆隐患整改带电作业工程违法分包给弥勒市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实施。

相关行为符合《出租出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规范（试行）》第九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违法分包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业务：（四）将以下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为主的施工活动以劳务分包等名义实际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具体实施的：4.针对其他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及试验”。有下列证据为证：

1.线索移交表及初核调查报告 1 份，43 页，原件

2.立案呈批表及调查方案 1 份，4 页，原件

3.卢某兵、钱某龙询问笔录 1 份，6 页，原件

4.卢某兵、钱某龙身份证明材料 1 份，2 页，原件

5.《国道 219 线李仙江至绿春段改建工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110 千伏绿春变 10 千伏迷克线#95 至#98 杆隐患整改带电作业工程》合同 1 份，9 页，复印件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上述违法行为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由派出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罚款幅度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二）罚款规定为最低限额以上和最高限额以下固定金额的，一般处罚不能低于从轻处罚的最高浮动金额，浮动区间在最高限额和最低限额差额的 40%

至 60%之间浮动”，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2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主动公开)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